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驻地安保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韩利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39 号燕京大厦

电话：010-68530530

邮编：100045

传真：010-68521586

乙方：金警国际安保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文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 1093 号办公区 306 号

电话：010-89588232

邮编：101100

传真：010-89588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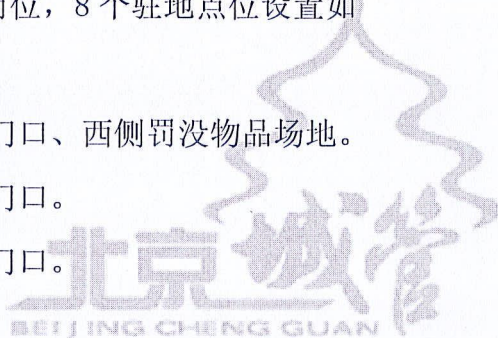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中所有各项条款。

第一条 安保服务岗位与服务期限

（一）服务内容

通过驻地安保服务项目采购，为密云、昌平、怀柔、顺义平谷、通州、大兴、房山、又一村共 8 个驻地提供全年共 11 个保安服务岗位，8 个驻地点位设置如下：

1. 密云分队驻地，设立 2 个岗位站点，位于院大门口、西侧罚没物品场地。
2. 昌平分队驻地，设立 1 个岗位站点，位于院大门口。
3. 怀柔分队驻地，设立 1 个岗位站点，位于院大门口。



4. 顺义平谷分队驻地，设立 1 个岗位站点，位于院大门口。
5. 通州分队驻地，设立 1 个岗位站点，位于院大门口。
6. 大兴分队驻地，设立 1 个岗位站点，位于院大门口。
7. 房山分队驻地，设立 2 个岗位站点，位于院大门口、北院门口。
8. 又一村驻地，设立 2 个岗位站点，位于院大门口、楼内消防中控室。

(二)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和条件、标准等提供保安服务，派驻保安人员到水务执法总队各分队 8 个驻地，保障 8 个分队驻地日常办公及驻地安全。

(三)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提出保安人员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批评教育和具体日常监督与指导。
3. 对保安人员进行单位规章制度教育、安全教育及岗前培训工作。
4. 配合乙方贯彻执行单位内部有关治安防范规定和治安防范规章制度，协助解决执勤中发生的各类疑难问题。
5. 积极支持和配合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依法保障保安人员在单位内的人身安全。
6. 甲方享有对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进行审核确认以及要求乙方调换、退回失职、违法违纪等不合格保安人员的权利。
7. 乙方保证安保服务质量，保安人员请事假、病假，要同时征得甲、乙双方同意。
8. 为保安人员提供卫生、健康的工作环境。
9. 保安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其退回乙方：
 - (1) 体检不合格的；
 - (2) 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的；
 - (3)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 (4)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5) 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6) 保安人员提出停止工作或擅自离岗的；

(7) 保安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因保安人员与其他第三人产生纠纷，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

(8)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9) 乙方以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情况下与保安人员订立劳动合同，致使合同无效的；

(10) 保安人员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满或解除的；

(11)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安人员在工作期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享受医疗期规定，病假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退回，期间由乙方另派保安人员替岗，待休病假人员病（伤）痊愈，若仍适宜从事原工作的可以重新上岗，若不适宜从事原工作，乙方应更换人员；

2.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安全管理等工作，对保安人员安全负全责。

3. 乙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对保安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等，保证保安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岗位安排，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

4. 根据甲方岗位需求提供符合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的保安人员。新录用的保安人员上岗前乙方需提供保安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体检查报告书、保安人员信息登记表交由甲方备案；

5. 对于甲方按合同相关条款退回乙方的保安人员，乙方应接收并负责处理与保安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应避免对甲方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6. 协助甲方对保安人员进行必要的管理，应指定专人定期到甲方处，了解保安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及时化解矛盾、处理问题，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7. 保安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乙方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8. 乙方与甲方要经常保持联系，随时沟通情况，及时解决值勤及管理过程中

存在的疑难问题。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缺乏责任意识、不服从管理、严重违纪或甲方认为不合格的人员，及时进行相应处罚的同时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调换到位。乙方应保证严格根据劳动法管理并安排保安人员在甲方的工作时间。因保安人员工作时间安排不当造成的劳动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9. 乙方必须确保派驻保安人员稳定、服务正常有序。乙方不得随意调整、更换或召回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或召回，必须提前一周征得甲方的同意并做好相应的工作安排，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或召回。

10. 当乙方服务范围遭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治安、群体上访等紧急突发事件时，保安人员必须立即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在第一时间内向甲方报告，同时迅速组织应急救援分队赶赴事故现场，在甲方的统一调动和指挥下，承担安全警卫和抢险救护工作，积极协助甲方和公安机关认真做好登记备案和事故调查工作。

11. 保安人员在抢救甲方财产中致伤、致残或牺牲，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协商处理，并共同做好善后处理工作；保安人员在执行公务时致伤、致残或牺牲以及其他意外伤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已包括执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除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12. 保安人员值勤期间发生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和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未经甲方授权乙方擅自行动，或未按照合同履行职责导致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人产生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

1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乙方除对保安人员工作时间的管理外，还应负责保安人员非工作时间的管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因提供工作、生活条件对其间出现的问题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驻地安保服务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叁佰肆拾贰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元整 (¥3422592.00 元)。

(二)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2025年财政拨款金

额（人民币叁佰零捌万贰仟玖佰贰拾肆元捌角¥3082924.8元）的60%，即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玖仟柒佰伍拾肆元捌角捌分整（¥1849754.88元）；2025年第三季度，支付2025年财政拨款金额的30%或根据又一村驻地搬家工作进展情况据实支付；2025年第四季度，支付2025年财政拨款金额的10%或根据又一村驻地搬家工作进展情况据实支付；2026年一季度根据又一村驻地搬家后供应商提供服务情况结算剩余合同价款。

（三）每次支付时，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如遇政策或项目资金等原因，双方协商确定款项支付时间。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一）甲方、乙双方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有法律规定的依照法律规定执行，无法律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二）确因生产经营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甲方需要减少或不能继续用工时，可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或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处理解除本合同后产生的问题。

（三）2025年又一村分队驻地将面临搬迁，因搬迁会导致项目需求变更，甲方将根据变更调整采购需求，乙方应同意甲方对变更部分的采购需求进行调整。甲方应在搬迁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变更后的费用，根据报价清单据实结算。

（四）本合同期满自行终止，一方不再续约或提前解除的应提前30日告知另一方。保安人员在甲乙双方共同妥善解决好遗留问题后由乙方负责带回自行安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期限。若因保安人员过少而由此造成服务质量下降，乙方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提高服务质量；若乙方以各种理由搪塞拖延、拒不按甲方要求提供保安服务，致使服务质量严重下降并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直至解除合同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严重违纪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或恶劣影响，甲方有权直接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责成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根据具体情

况乙方按照不低于月服务总费用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合同期内两次下发整改通知，乙方仍没有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若乙方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保安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标准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五）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均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适用于双方人员，任何一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因甲方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七）甲方无故延期拨付合同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法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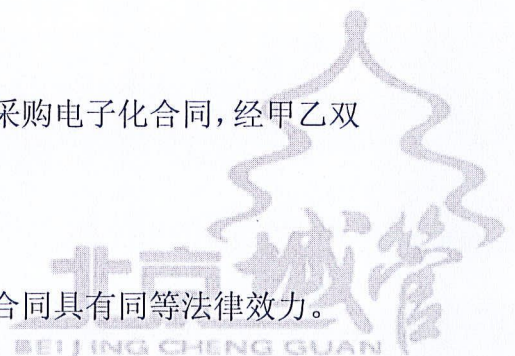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SJ-FW-2024-50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出台的与委托业务相关的各种规章制度或业务要求，在通知乙方后即成为本合同的附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竞标项目中泄漏与甲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违者将追究其相应责任。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盖章）：

金警国际安保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采购需求

一、项目必要性

水务执法总队现有密云、昌平、怀柔、顺义平谷、通州、大兴、房山、又一村 8 个独立驻地地理位置偏远，需分别配备保安，以保障队员日常办公及驻地安全。

8 个独立分队驻地具体地点如下：

密云分队：北京市密云区密关路七孔桥西北 100 米；

昌平分队：北京市昌平区水库北路与右堤路交叉路口往南约 100 米；

怀柔分队：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北大街跃进桥南；

顺义平谷分队：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成大街 1 号；

通州分队：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师姑庄村南；

大兴分队：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街道东山坡三里 49 号；

房山分队：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靶场路 10 号；

又一村分队：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又一村甲一号。

二、采购标的

★（一）标的名称

驻地安保服务。

★（二）标的内容

为水务执法总队密云、昌平、怀柔、顺义平谷、通州、大兴、房山、又一村共 8 个驻地提供安保服务，保障驻地安全和日常秩序。

（三）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342.5472 万元（其中：2025 年财政拨款 308.29248 万元，2026 年预算安排 34.25472 万元）。

（四）标的所属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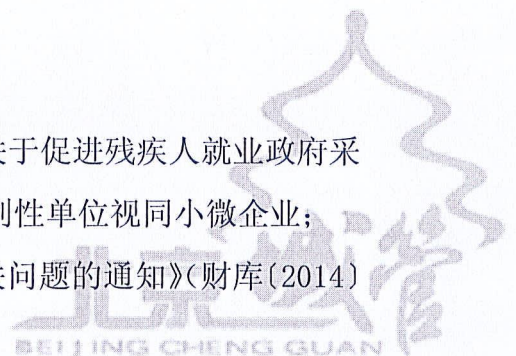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四）本项目采购产品必须为国产，不接受进口产品；

四、技术要求

★（一）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发布）；
-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 112 号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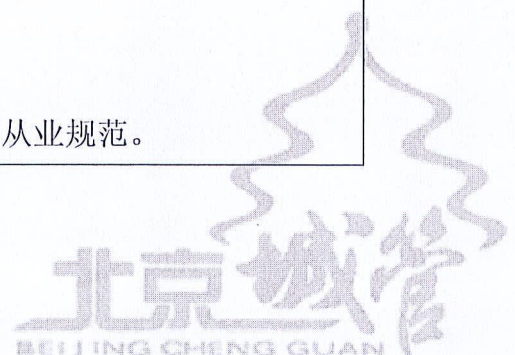
★（二）采购内容

通过驻地安保服务项目采购，为密云、昌平、怀柔、顺义平谷、通州、大兴、房山、又一村共 8 个驻地提供全年不少于 48 人共 11 个保安服务岗位，8 个驻地点位设置如下：

- 1、密云分队驻地，设立 2 个岗位站点，位于院大门口、西侧罚没物品场地。
- 2、昌平分队驻地，设立 1 个岗位站点，位于院大门口。
- 3、怀柔分队驻地，设立 1 个岗位站点，位于院大门口。
- 4、顺义平谷分队驻地，设立 1 个岗位站点，位于院大门口。
- 5、通州分队驻地，设立 1 个岗位站点，位于院大门口。
- 6、大兴分队驻地，设立 1 个岗位站点，位于院大门口。
- 7、房山分队驻地，设立 2 个岗位站点，位于院大门口、北院门口。
- 8、又一村驻地，设立 2 个岗位站点，位于院大门口、楼内消防中控室。

★（三）保安人员要求

序号	素质要求类别	对人员考核标准
1	身体素质	1. 身高应在 1.65 米以上，年龄在 18-60 岁之间； 2. 相貌端正，身体健康； 3. 无残疾、无明显疤痕、无文身、无色弱色盲、体重无明显超重。
2	文化素质	1. 语言表达流畅； 2. 文字书写通顺； 3. 知法懂法，严守秩序维护从业规范。



3	业务技能素质	1. 具有高度的警惕性及防卫能力； 2. 车辆及人员进出检查、手续办理； 3. 岗位附近的治安秩序维护； 4. 善于应变、能灵活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5. 具有较强的观察、分析和判断是非的能力。
4	思想素质	1. 有吃苦耐劳的精神，能尽快适应周边环境； 2. 有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 3. 思维敏捷、反应迅速、勇于面对挑战； 4. 意志坚强；具有一定的自我控制能力。
5	综合素质	要求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能胜任执勤等护卫任务，无违法犯罪记录。

注：消防中控室保安人员（不少于8人）应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或构（建）筑物消防员证的岗位证书，其余岗位应具有保安员证书。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保安服务内容及要求

（1）保证24小时在岗值守，询问外来人员来意，电话联系对口接待科室或接待人员。

（2）至少保证白天、夜间各巡逻一次，个别驻地分队有特殊要求的，按驻地分队的要求落实。做好驻地内部防盗安全。

（3）严格车辆管理，指挥机动车辆、自行车按规定有序停放，严格控制外单位车辆乱停乱放。

（4）紧急情况处理，当发生群体性事件，干扰、破坏驻地正常生活、工作秩序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驻地负责人，协助做好疏导工作，维护秩序。

（5）又一村驻地办公楼消防中控室安保人员按照消防有关规定及要求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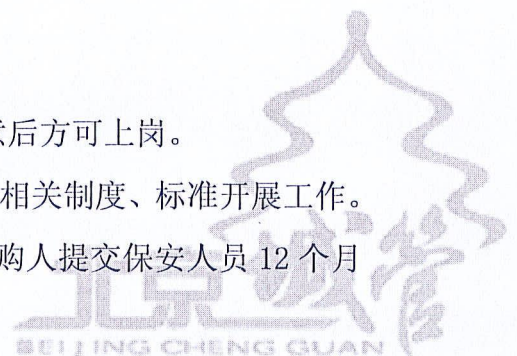
（6）配合完成分队交办的其他安保事项。

2、其他要求

（1）供应商如遇人员更换情况，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上岗。

（2）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等相关制度、标准开展工作。

（3）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保安人员12个月



内体检报告。保安人员体检结果满一年后，应再次体检并向采购人提交体检报告留存备案。

(4) 保安人员须参加供应商组织的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保安人员参与供应商组织的各项考核中考核成绩不合格的，供应商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

(5)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通讯设备、必要的巡逻工具、反恐防暴工具、安全防护设备、相关工器具及耗材等。并按照采购人要求为保安人员配备统一服装。

(6) 供应商须于每月 7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工作月报》；并在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10 日内提交《工作年报》。

(7) 供应商应负责所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的维护保养及更新。

(8) 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管理资料归档工作，对管辖范围内的工作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9)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各驻地用工人数，如遇工作实际变化，采购人可以调整安保服务的岗位。

(10) 遇采购人有特殊要求时，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11) 2025 年又一村分队驻地将面临搬迁，因搬迁会导致项目需求变更，采购人将根据变更调整采购需求，供应商应同意采购人对变更部分的采购需求进行调整。采购人应在搬迁前一个月通知供应商，变更后的费用，根据报价清单据实结算。

(五)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内容提出各项实施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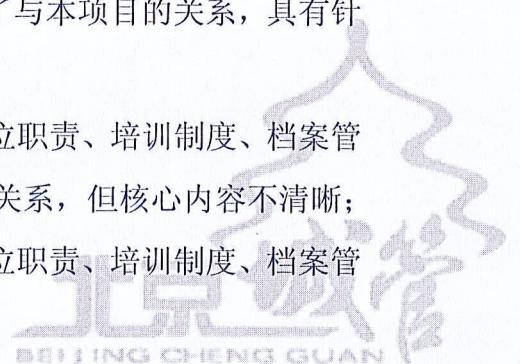
1、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及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管理制度情况：

第一等次：提供了完整的管理制度，包括人员岗位职责、培训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完善、细致，体现了与本项目的关系，具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提供了完整的管理制度，包括人员岗位职责、培训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制度内容体现了与本项目的关系，但核心内容不清晰；

第三等次：提供了完整的管理制度，包括人员岗位职责、培训制度、档案管



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制度内容与本项目的关系阐述不清，核心内容不清晰；

第四等次：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不完整。

2、服务方案

第一等次：项目服务方案完整，对消防中控岗、保安人员、管理人员的服务方案分别提出了具体的服务标准及管理措施，安全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

第二等次：项目服务方案完整，对消防中控岗、保安人员、管理人员的服务方案分别提出了具体的服务标准及管理措施，但管理措施可操作性不强；

第三等次：项目服务方案完整，有总体的服务标准和管理措施，但未分别对应消防中控岗、保安人员、管理人员，针对性较差；

第四等次：项目服务方案不完整。

3、拟投入的安保设备

考察投标人为本项目实施拟投入的安保设备和配发情况：

第一等次：能够提出完整的拟投入设备投入和配发方案，包括拟投入设备数量、年限、品牌、型号或性能指标、描述全面，拟投入设备与项目实际匹配并且有备用；

第二等次：能够提出完整的拟投入设备和配发方案，包括拟投入设备数量、年限、品牌、型号或性能指标、描述全面，拟投入设备与项目实际匹配，但没有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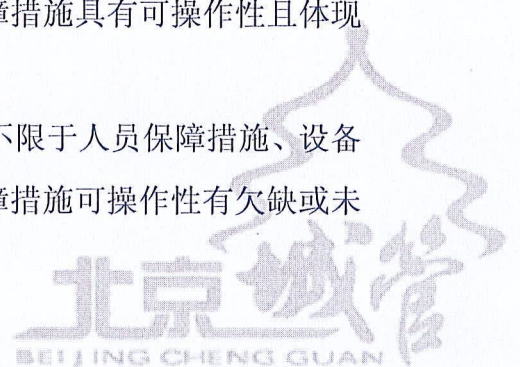
第三等次：能够提出完整的拟投入设备和配发方案，但对拟投入设备数量、年限、品牌、型号或性能指标描述不全面或拟投入设备与项目实际不匹配；

第四等次：不能够提出拟投入设备和配发方案。

4、安全保障方案

第一等次：能够提供完整的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不限于人员保障措施、设备保障措施、考核监督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障等，保障措施具有可操作性且体现项目需求；

第二等次：能够提供完整的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不限于人员保障措施、设备保障措施、考核监督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障等，保障措施可操作性有欠缺或未完全体现项目需求；



第三等次：能够提供完整的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保障措施、设备保障措施、考核监督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障等，保障措施不具有可操作性；

第四等次：保障方案不完整。

5、处置突发事件预案

第一等次：处置突发事件预案完整，包括应急策略、响应速度、人员安排、处置方案等，应急策略罗列完整，响应速度明确且迅速，人员安排、处置方案满足项目需求；

第二等次：处置突发事件预案完整，包括应急策略、响应速度、人员安排、处置方案等，应急策略罗列完整，响应速度明确且迅速，人员安排或处置方案有欠缺；

第三等次：处置突发事件预案完整，包括应急策略、响应速度、人员安排、处置方案等，应急策略罗列完整，响应速度不明确或速度迟缓，且人员安排或处置方案有欠缺；

第四等次：处置突发事件预案不完整。

6、保安人员培训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的细化、授课人员、日程安排等；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授课人员明确，但未明确具体日程安排；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但授课人员、具体日程安排均未明确；

第四等次：未制定技术培训组织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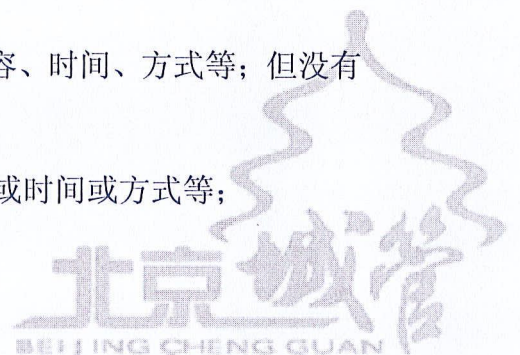
7、保安人员考核方案

第一等次：考核方案完整，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并且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

第二等次：考核方案完整，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但没有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

第三等次：考核方案不完整，没有明确考核内容或时间或方式等；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考核方案。



8、风险管控措施

第一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并针对每个因素制定了明确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第二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但没有针对每个因素制定明确的风险防范措施或防范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三等次：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识别不全面；

第四等次：没有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进行识别。

9、人员保障应急预案

第一等次：当保安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制定了三种及以上的应急预案，用以解决问题；

第二等次：当保安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制定了两种应急预案，用以解决问题；

第三等次：当保安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仅制定了一种应急预案；

第四等次：未制订预案。

五、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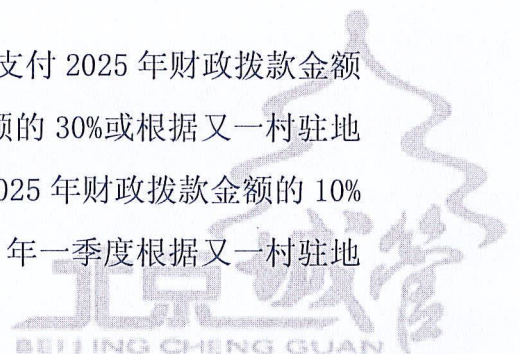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水务执法总队分队密云、昌平、怀柔、顺义平谷、通州、大兴、房山、又一村 8 个驻地。

★（三）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5 年财政拨款金额的 60%；2025 年第三季度，支付 2025 年财政拨款金额的 30%或根据又一村驻地搬家工作进展情况据实支付；2025 年第四季度，支付 2025 年财政拨款金额的 10%或根据又一村驻地搬家工作进展情况据实支付；2026 年一季度根据又一村驻地



搬家后供应商提供服务情况结算剩余合同价款。

2、每次支付时，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如遇政策或项目资金等原因，双方协商确定款项支付时间。

六、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供应商应提供出勤情况，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本项目成果报告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 (2)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
-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通过考勤记录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2	采购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3	保安人员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4	保安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5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履行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水务执法总队分队所在驻地	
3	合同价款支付	符合合同约定	

